

# 研究报告

## 专题研究

### 碳酸锂交割业务介绍

广州期货 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0-22836112

#### 摘要：

交割是指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的合约的过程。其中，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的交割为实物交割；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期货交割是促使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趋向一致的制度保证。广期所期货交割业务分为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三种方式进行。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品种、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双方商定的期货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进行交换的行为。

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使交易者在交易时间的选择上更为灵活，可以减少储存时间，降低交割成本。

一次性交割亦称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用于碳酸锂交割的仓单，有效期为4个月：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日期需在入库前2个月内；注销期为每年3月、7月和11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仓单注销后，生产日期在2个月内的电池级碳酸锂可以免检在同一仓库再注册仓单，生产日期超过8个月的工业级碳酸锂不得再注册仓单。

碳酸锂期货拟选定的交割地点为碳酸锂主产销区，主产区具体包括四川、江西、青海3个省，其中江西为基准交割地，四川不设升贴水，青海贴水1000元/吨；主销区具体包括湖南、江苏、福建、广东、湖北和上海6省（市），不设升贴水。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号

#### 联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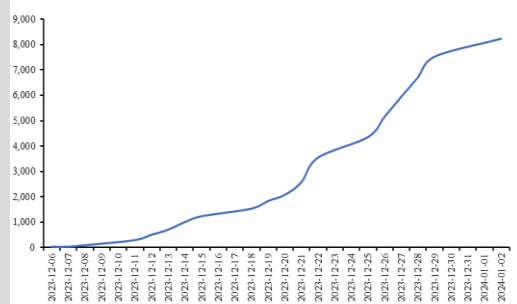
分析师 汤树彬

期货从业资格：F03087862

投资咨询资格：Z0019545

邮箱：tang.shubin@gzf2010.com.cn

#### 碳酸锂仓单数量



#### 相关报告

广州期货-专题报告-碳酸锂-新品种上市系列  
专题：碳酸锂基础知识及产业链介绍-  
20230711

广州期货-深度专题-新能源-一文了解新能源  
产业及涉及大宗商品-20230922

广州期货-深度专题-新能源-新能源东风  
袭来，对有色金属需求几何？-20231108

## 目录

一、期货交割.....	1
(一) 什么是交割.....	1
(二) 交割的作用.....	1
(三) 交割方式.....	1
二、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业务规定.....	1
(一) 期转现.....	1
(二) 滚动交割.....	2
(三) 一次性交割.....	3
三、碳酸锂期货交割.....	4
(一) 交割基本规定.....	4
(二) 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	4
(三) 交割区域及升贴水设置.....	5
(四) 交割成本.....	5
四、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条件.....	6
(一) 指定仓库.....	6
(二) 指定厂库.....	7
免责声明.....	9
研究中心简介.....	9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10

## 一、期货交割

### （一）什么是交割

交割是指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的合约的过程。其中，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的交割为实物交割；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

### （二）交割的作用

交割是联系期货与现货的纽带，交割环节对期货市场的整体运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期货交割是促使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趋向一致的制度保证。当市场过分投机，发生期货价格严重偏离现货价格时，交易者就会在期货、现货两个市场间进行套利交易。例如，当期货价格过高而现货价格过低时，交易者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期货合约，在现货市场上买进商品，这样，现货需求增多、现货价格上升，期货合约供给增多、期货价格下降，期现价差缩小。

通过交割，期货、现货两个市场得以实现相互联动，期货价格最终与现货价格趋于一致，使期货市场真正发挥价格晴雨表的作用。

### （三）交割方式

#### 1.实物交割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期货实物交割可以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流程。

#### 2.现金交割

现金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易所的规则、程序及其公布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 二、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业务规定

### （一）期转现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品种、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双方商定的期货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进行交换的行为。

广期所规定，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

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期转现流程包括：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期转现申请，现货买卖协议，相关的贷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提交至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帐户；

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具体流程见《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货款收付委托交易所办理的，具体流程见《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证明，货款收付自行办理的，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所有权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图表1：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表**

申请日 11:30 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批准日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 （二）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使交易者在交易时间的选择上更为灵活，可以减少储存时间，降低交割成本。

滚动交割的流程为：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交易所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

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广期所规定，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二个交易日为交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结清。

**图表2：滚动交割流程表**

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配对日）	卖方申报交割，买方提交意向，交易所配对
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交收日）	买方交款、取单，卖方收款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 （三）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亦称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广期所规定，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照一次性交割结算价计算。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一次性交割流程为：

汇总标准仓单。交易所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

匹配境外买方和保税标准仓单。对任一保税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保税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境外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保税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

匹配剩余买方和剩余交割仓库。对剩余的任一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

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图表3：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	卖方提交仓单
------------	--------



(标准仓单提交日)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 (配对日)	买方提交意向, 闭市后交易所交割配对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 (交收日)	买方交款、取单, 卖方收款

资料来源: 广州期货交易所

### 三、碳酸锂期货交割

#### (一) 交割基本规定

碳酸锂期货采用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为 1 吨 (净重), 沿用了当前的期转现、一次性交割和滚动交割的交割流程和配对方式。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碳酸锂期货交割品应具备内外包装, 包装抗压度好, 防水防潮, 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定。外包装使用塑料编织袋, 内包装使用塑料内膜, 每件货物净含量为 500 公斤, 净含量误差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且总偏差为正, 每 2 件货物放在一个托盘打包并缠绕塑料外膜。外包装上应标明品名、产地、净含量 (kg)、生产日期、批号以及厂家有关信息等内容。替代交割品托盘打包不做要求。

碳酸锂仓单有效期为 4 个月, 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日期需在入库前 2 个月内; 注销期为每年 3 月、7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仓单注销后, 生产日期在 2 个月内的电池级碳酸锂可以免检在同一仓库再注册仓单, 生产日期超过 8 个月的工业级碳酸锂不得再注册仓单。

#### (二) 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

碳酸锂期货基准交割品为电池级碳酸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2013) 的要求, 其中,  $\text{Li}_2\text{CO}_3$  含量  $\geq 99.5\%$ , 磁性物质含量  $\leq 0.00003\%$ , 水分含量  $\leq 0.25\%$ ,  $\text{Na} \leq 0.025\%$ ,  $\text{Mg} \leq 0.008\%$ ,  $\text{Ca} \leq 0.008\%$ ,  $\text{K} \leq 0.005\%$ ,  $\text{Fe} \leq 0.001\%$ ,  $\text{Zn} \leq 0.0003\%$ ,  $\text{Cu} \leq 0.0003\%$ ,  $\text{Pb} \leq 0.0003\%$ ,  $\text{Si} \leq 0.003\%$ ,  $\text{Al} \leq 0.001\%$ ,  $\text{Mn} \leq 0.0003\%$ ,  $\text{Ni} \leq 0.001\%$ ,  $\text{SO}_4^{2-} \leq 0.08\%$ ,  $\text{Cl} \leq 0.005\%$ , 且烧失量  $\leq 0.50\%$ ,  $\text{B} \leq 0.005\%$ ,  $\text{F} \leq 0.015\%$ , 粒度  $D_{10} \geq 1\mu\text{m}$ ,  $3\mu\text{m} \leq D_{50} \leq 8\mu\text{m}$ ,  $9\mu\text{m} \leq D_{90} \leq 15\mu\text{m}$ , 其他有害物质不作要求。

碳酸锂期货替代交割品为工业级碳酸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2013) 的要求, 其中  $\text{Li}_2\text{CO}_3$  含量  $\geq 99.2\%$ , 水分含量  $\leq 0.3\%$ ,  $\text{Na} \leq 0.08\%$ ,  $\text{Mg} \leq 0.015\%$ ,  $\text{Ca} \leq 0.025\%$ ,  $\text{K} \leq 0.02\%$ ,  $\text{Fe} \leq 0.002\%$ ,  $\text{SO}_4^{2-} \leq 0.20\%$ ,  $\text{Cl} \leq 0.01\%$ , 且  $\text{F} \leq 0.03\%$ , 盐酸不溶物  $\leq 0.005\%$ , 磁性物质含量、其他杂质、粒径和有害物质不作要求; 替代交割品贴水 25000 元/吨。

### （三）交割区域及升贴水设置

碳酸锂期货拟选定的交割地点为碳酸锂主产销区，主产区具体包括四川、江西、青海3个省，其中江西为基准交割地，四川不设升贴水，青海贴水1000元/吨；主销区具体包括湖南、江苏、福建、广东、湖北和上海6省（市），不设升贴水。

### （四）交割成本

碳酸锂期货交割成本即产业交易者持仓进入交割月进行实物交割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运输成本、仓储费用、质检费用等。交割买方成本约700元/吨，交割卖方成本约1500元/吨，二者差价主要体现为卖方需承担的质检机构检验费用。

图表4：交割库出入库费用等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出入库费用等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最高限价	计量单位	作业内容
入库费	25	元/吨	由汽车卸下至库内归垛的全部费用(含卸车、过磅、归垛等费用)
出库费	25	元/吨	由库内垛位装上汽车的全部费用(含装车、过磅等费用)
配合检验费	20	元/吨	配合质检机构进行取样的费用，按照每检验批次实际取样吨数计。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厂库出入库费用等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最高限价	计量单位	作业内容
出库费	25	元/吨	由库内垛位装上汽车的全部费用(含装车、过磅等费用)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图表5：质检机构检验费用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计量单位	作业范围	备注
基准交割品	9000元（2个批次及以上每批次8000元）	批次	取样、制样和化验的检验要求（项目详见碳酸锂业务细则）及检验报告出具	1.交割仓库配合指定质检机构制样工作，相关费用收取由交割仓库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解决； 2.以上检验均为含税（6%）价格； 3.证书默认为电子版，纸质证书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以质检机构为主（两种证书介质，只能选定其中一种）； 4.格尔木地区检验费每批次增加3000元。
替代交割品	7000元（2个批次及以上每批次6000元）	批次	取样、制样和化验的检验要求（项目详见碳酸锂业务细则）及检验报告出具	1.交割仓库配合指定质检机构制样工作，相关费用收取由交割仓库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解决； 2.以上检验均为含税（6%）价格； 3.证书默认为电子版，纸质证书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以质检机构为主（两种证书介质，只能选定其中一种）； 4.格尔木地区检验费每批次增加3000元。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 四、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条件

### (一) 指定仓库

申请交割指定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应当为法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指定交割库申请人的净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详见图表 6）。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足 10 亿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单位（以下称担保单位）出具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担保单位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要求（详见图表 7）；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条件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和被取消指定交割库资格的记录；

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

仓库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仓储管理经验，并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堆场、库房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商品的条件，仓储管理电子系统、设施、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商品检化验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申请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其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应当经海关核准。

**图表 6：广期所碳酸锂交割指定仓库设立要求标准**

品种	指定交割库		交割仓库	
	注册资本（万元）	净资产（万元）	总库容（万吨）	最低保障库容（万吨）
碳酸锂	≥3000	≥3000	≥1	≥0.2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图表 7：碳酸锂交割仓库担保单位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要求**

对应货值	担保单位注册资本	担保单位最低净资产
10 亿元人民币或以下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0 亿元至 20 亿元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至 30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的，应当提供码头、铁路专用线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消防安全证明的复印件；

计量检验部门颁发的交割商品检重设备(汽车衡、储罐等)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库房平面图、货位图，需标注碳酸锂期货交割区域；

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仓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仓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文件，租赁场房经营的，应当提供场房租赁合同等文件；

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足10亿元的，应当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 (二) 指定厂库

申请交割指定厂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应当为法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指定交割厂库申请人的净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详见图表 8)。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足 10 亿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单位(以下称担保单位)出具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担保单位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要求(详见图表 7)；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指定交割厂库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条件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和被取消指定交割库资格的记录；

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

仓库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仓储管理经验，并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堆场、库房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商品的条件，仓储管理电子系统、设施、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商品检化验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申请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其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应当经海关核准；

申请成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的，应当在厂库业务与相关期货交易业务之间以及该单位与关联单位之间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加强对资金、业务、管理、人员、信息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传递等的隔离；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切实防范风险传导和不当牟利。

**图表8：广期所碳酸锂交割指定厂库设立要求标准**

品种	指定交割库		交割厂库
	注册资本(万元)	净资产(万元)	生产量/贸易量/消费量(万吨)
碳酸锂	≥3000	≥3000	≥0.5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

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的，应当提供码头、铁路专用线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消防安全证明的复印件；

计量检验部门颁发的交割商品检重设备(汽车衡、储罐等)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仓房平面图、货位图，需标注碳酸锂期货交割区域；

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仓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申请成为生产型或消费型厂库的，还需提供申请材料如下：

申请成为生产型或消费型厂库的，若意向交割地点不在申请人生产加工及消费所在地且在现有交割仓库的，如租赁交割仓库场地的，申请书中还应当说明意向交割地点场地租赁情况，如未租赁交割仓库场地的，申请书中应当说明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商品质量、生产量或消费量等现货情况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厂库近三年银行保函授信情况。

申请成为贸易型厂库的，还需提供申请材料如下：

申请成为贸易型厂库的，申请书中还应当说明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经营现货品种的相关情况(型号、品牌、贸易量)、是否签订长期协议、主要使用港口及物流节点以及意向交割地点的常备库存情况等；

意向交割地点在现有交割仓库的，申请人如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拟申请意向交割地点的场地租赁情况，申请人如未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商品质量、贸易量等现货情况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厂库近三年银行保函授信情况。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基于合法取得的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以及雇员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期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研究中心简介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秉承公司“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企业精神和“简单、用心、创新、拼搏”的团队文化，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在“合规、诚信、专业、图强”的经营方针下，试图将研究能力打造成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名片，让风险管理文化惠及衍生品投资者，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研究中心设立农产品研究团队、金属研究团队、化工能源研究团队、金融衍生品研究团队、创新研究团队等五个研究团队，覆盖了宏观、金融、金属、能化、农牧等全品种衍生工具的研究，拥有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产业经验丰富、机构服务有效的分析师，以满足业务开发及机构、产业和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同时，研究中心形成了以早报、晨会、周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和深度专题、行情分析、调研报告、数据时事点评、策略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为主体的研究报告体系，通过纸质/电子报告、公司网站、公众号、媒体转载、电视电台等方式推动给客户，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研究服务。此外，研究中心还会提供定制的套保套利方案、委托课题研究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研究中心在服务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为期货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研究中心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高校及各类研究机构都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期货行业发展、交易策略模式、风险管理控制、投资者行为等方面做了很多前瞻性研究。

未来，广州期货研究中心将依托股东越秀资本在研究中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搭建适合公司发展、适合期货市场现状的研究模式，更好服务公司业务、公司品牌和公司战略，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

### 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金融衍生品研究团队：(020) 22836116

金属研究团队：(020) 22836117

化工能源研究团队：(020) 22836104

创新研究团队：(020) 22836114

农产品研究团队：(020) 22836105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6层

邮政编码：510627

##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广州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338）、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8338）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96）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和期权、金融期货品种交易。除从事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可开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上海分公司	杭州城星路营业部	苏州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联系电话：021-6890532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69号1幢12层（电梯楼层15层）03室	联系电话：0571-89809624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1301室	联系电话：0512-69883586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8幢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A座07层07号	联系电话：021-50568018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1201-1202室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深圳营业部	佛山分公司	东莞营业部
联系电话：0757-88772666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2302房	联系电话：0755-835333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座704A、705	联系电话：0757-88772888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7号2座3006室	联系电话：0769-22900598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办公1501B
清远营业部	肇庆营业部	北京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联系电话：0763-3808515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静福路25号金茂翰林院六号楼2层04、05、06号	联系电话：0758-2270761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六路36号大唐盛世第一幢首层04A	联系电话：010-63360528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12层1211	联系电话：027-5921912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193号中华城A写字楼14层1401-9号
山东分公司	郑州营业部	青岛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1-85181099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B楼906	联系电话：0371-86533821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2单元23层2301号	联系电话：0532-88697833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农商财富大厦8层801室	联系电话：028-83279757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12号6栋802号
机构业务部	机构事业一部	机构事业二部	机构事业三部
联系电话：020-2283615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6层	联系电话：020-22836155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6层	联系电话：020-2283618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6层	联系电话：020-22836185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6层
机构事业四部	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2283618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6层	联系电话：021-5039026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701室		